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婦字第104012313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聖欣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、第97條及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後段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聖欣為臺中市私立之禾托嬰中心主任，於104年10月20日，對該中心所照顧之嬰幼童不當對待，經查證屬實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規定。

局長 呂建德